资源与环境学院关于2024年校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位老师和同学：

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校发学字〔2024〕85号）、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研究生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资源与环境学院组织开展2024年校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奖励标准

资源与环境学院在读全日制研究生（包含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），符合评选条件的均可向学院申请国家奖学金，经学院评选后作为国家奖学金候选人，推荐至校部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差额评审，并最终确定获奖名单。

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：3万元，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：2万元。

二、评选基本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3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国科大及所在培养单位各项规章制度；

4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5.在学期间获得过国科大优秀学生荣誉称号，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6.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：

（1）参评学年受到过国科大或培养单位纪律处分者。

（2）参评学年由于个人原因，在各种实验、实践环节中严重损坏仪器设备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者。

（3）参评学年因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被学院通报两次及以上的。

（4）参评学年的一半及以上时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。

（5）评审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；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，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；由于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，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2024年学校分配给校部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为博士8名，硕士25名。**各院系推荐名额为博士生不超过1名，硕士生不超过2名（如推荐2名需排序）。**

四、评审程序及日程安排

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实行学生自愿申报、学院与学校两级评审的制度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个人申请

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申报，请于**2024年9月30日上午9:00前**，将《2024度校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及相应证明材料，汇总发至邮箱 jiangshan@ucas.ac.cn,邮件标题和材料压缩包命名为**“姓名+国家奖学金申请”**，逾期未报或不按要求填报的同学视为放弃。

申请参评的事迹或成果应为自正式入学至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。曾获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申请参评的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。

2、材料初审

学院根据评选要求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要求参评成绩、事迹和成果真实准确。

3、培养单位初评

申请人需围绕个人申报事迹等内容进行公开答辩，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、学位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代表、研究生部负责人、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担任委员组成评审委员会（申请参评的学生导师按照回避原则不参与），评审委员会根据国科大评选要求和本单位实施细则，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，按照“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通过无记名投票（评审委员应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和参加投票表决。原则上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），按照得票数从高到低产生“国家奖学金”推荐名单，初选结果应获专家评审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，方为有效。

4、公示上报

学院“国家奖学金”拟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在本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至国科大学生处。

5、学校审定

学校对各单位提交的初审结果进行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评审结果报教育部备案。

6、表彰奖励

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经教育部备案批准后，国科大发文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表彰，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，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各单位应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五、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、平等原则，即在评审过程中，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，在平等、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。

2、回避原则，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、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，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。

3、公正原则，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。

4、保密原则，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。

六、争议及违规处理

1.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，可在各单位公示阶段实名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各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研究生如对所在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国科大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请裁决。

2.申请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参评成绩、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事研究生的参评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3.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后如发现获奖所提供的参评成绩、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，一经查实，撤销其获得的国家奖学金荣誉，追缴其所得国家奖学金全部奖金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已毕业离校的，国科大公告撤销当事人国家奖学金荣誉。

4. 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单位或部门，若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作假等违规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将追究相关责任，涉及评审结果的，应宣布结果无效并重新组织评审。

联系人：姜珊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69672958

邮箱：jiangshan@ucas.ac.cn

附件 1：2024 年度校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申请表

中国科学院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2024 年 9 月 20 日